

(上接C1版)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唯万密封	指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系按照《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填报,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发布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9月2日(T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8月2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25元/股-134.7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09,71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申购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177.8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时(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网下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7家投资者管理的205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1家投资者的管理对象的222个配售对象(其中39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6,46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25元/股-134.7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93,25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30元/股,且申购数量为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3,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293,250万股的1.00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7家投资者管理的108个配售对象(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6家投资者)。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9家,配售对象为8,6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209,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030.6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8000	19.419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2000	18.77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2000	18.7793
基金管理公司	20.6200	18.8548
保险公司	18.8800	19.1512
证券公司	19.0800	17.5946
期货公司	18.3900	16.82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2700	19.856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1.1200	20.7030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

##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考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符合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3,697万元,最终获配股数为198.1243万股,最终获配金额为3,696.999438万元。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6.60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1.875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036.8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01.8757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后6,876.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103.94万元(如存在尾差,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申购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上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配售的10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不应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回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5日(T+1日)在《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中国上市公司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25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日期,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9月5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前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7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平台将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1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 (二)战略配售分配结果

2022年8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

## (三)限售期安排

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1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203,49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6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申购价格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下申购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认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和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需在2022年9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9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认购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16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专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证券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403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20150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010000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2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5101029064
1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3010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0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12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方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于网下发行期间,不得参与新股发行。

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6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65万股“唯万密封”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力”。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可为“唯万密封”;申购代码为“301161”。

## (四)网上申购时间

网上申购时间在网下发行期间,且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过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开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予以无效并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价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视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